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規定

109年09月07日主管會議通過

壹、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十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 原則。

貳、目的: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生學習效能、培養專業技能,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参、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委員會:

- 一、本校成立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籌畫 及執行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相關事宜。
- 二、委員會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綜高主任、 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三、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註冊組長擔任幹事,負責處理學生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有關之行政業務。

四、本委員會任務:

- (一)審核本校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相關事宜。
- (二)審核學生家長轉班(科、組)之申請。
- (三)審核本校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申訴案件。
- (四)其他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有關事宜。

肆、編班(科、組)方式及運作程序:

每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後,先進行新生編班,繼而進行重讀生、復學生、轉班(科、組) 生或轉學生編班後,提本委員會審議。

- 一、新生編班:單班科別集中成班,多班科別由註冊組按下列原則擬定編班名單。
 - (一)性別均衡原則:各性別平均分配該科各班。

(二)均質原則:

- 1.參酌當年度竹苗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參照基北區會考分數轉換積分),依積 分高低採 S 型編班,並以該科第一班為起始班。
- 2.技優生平均分配該科各班。
- (三)均衡原則:各班人數力求平均;優先關懷學生(如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等)人數亦力求平均分配。惟無法均衡時,得酌減該科學生人數較多之班級人數。
- (四)編班時應避免相同姓名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 (五)各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級各類組每班平均人數1至2人之間為原則,以利 各班班級經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經本委員會審議並公告編班名單後,新生不得要求轉班。
- 二、休學學生申請復學:學校應將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學程)就讀。 復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原就讀科(學程)變更、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年級、 科(學程)就讀。
- 三、重讀生、復學生、轉班(科、組)生或轉學生編班原則依序如下:
 - (一)如屬多班科別,優先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
 - (二)依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伍、轉班(科、組)方式及運作程序:

一、學生申請轉班(科、組):

屬多班科別之學生經編班確定後,如因故需要調整至同班(科、組)別其他班級就讀者,於同科班別其他班級人數未達規定上限(當年度核定招生人數)時,可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學生家長於該學期開學前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 指定轉入班級。
- (二)教務處受理後,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輔導。經輔導老師輔導後,確實無法解決學生在原就讀班級適應問題者,再召開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委員會研議,並得邀請同科別其他班級導師列席。
- (三)經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委員會研議獲同意調整就讀班級者,由教 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後,參照第肆條規定編入適當班級。

二、學校輔導轉班:

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同科別轉班(科、組) 需求者,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提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為學生辦理轉班(科、組)。

陸、學號與座號編排原則:

一、學號:

- (一)學號計有六碼,第一碼為入學學年度,第二、三碼為本校科別代碼,第四、五、 六碼為流水號。
- (二)除重讀生、復學生或轉班(科、組)生給予新學號外,其餘學生自入學至畢業學號皆不變更。
- (三)重讀生、復學生、轉班(科、組)生或轉學生之學號,依序編入該班(科、組) 原所有學號之後。

二、座號:

- (一)各班座號女生在前、男生在後;各性別依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序。
- (二)如該班有重讀生、復學生、轉班(科、組)生或轉學生,則依前列順序編排於該班原所有座號之後。
- (三)因學生轉出、休學、退學或重讀等情形而空缺之座號,於每學年初調整,順號 向前遞補,並由註冊組重新公告之。

柒、其他:

- 一、本校學生就學期間申請轉班(科、組)以一次為限。
- 二、學生或家長如對編班(科、組)或轉班(科、組)結果有疑異,得於編班結果公告或轉班(科、組)結果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案後, 得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
- 三、經轉班(科、組)之學生由轉導室持續追蹤輔導。

捌、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作業規定經主管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